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收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收購方**」)與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發出關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公告」,連同聯合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擬根據收購守則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 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預期將遵照收購守則 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於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後 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及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

由於收購方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恒明珠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作出申請,以取得其批准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期限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執行理事已表明有意授出有關延長之批准。

收購方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後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 警告

董事對收購建議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收購建議概不發表任何建議,並強烈 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 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對收購建議形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於適當時候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董事*張春華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韓軍先生及石梁升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 林國昌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 意見(收購方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 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

收購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 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 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